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應採取之行動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更新其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王飛
梁劍
于振中
蔡霖展
劉斐
蕭潤發
余慶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
蕭兆齡
譚德華
鄭宗加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480,291,44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496,058,289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48,029,144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蔡霖展先生、蕭潤發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及陳佩先生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重選資格。所有上述七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及譚先生之誠信、技能及經驗。陳先生於中國擁有廣泛的企業及業務經驗，且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彼能夠就有關中國任何潛在業務發展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譚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企業會計及融資事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彼在企業管治方面經驗豐富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於年內，譚先生提供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出任董事會多個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及譚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並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看法。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蕭潤發先生、陳佩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彼等各自之重選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4. 續聘核數師

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有意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1,158,029,144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158,029,144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曾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71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注銷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剩餘440,029,144份購股權。本公司將就授出購股權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58,000,000份。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480,291,44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除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1,358,000,000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1,248,029,14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48,029,1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及下列各項：

1.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涉及的額外1,248,029,144股股份；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358,000,000股股份，

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606,029,1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88%，並且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要求，佔已發行股份不足30%。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條件為：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其條款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為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92,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0.1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258,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0.1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84,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0.1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40,000,000
				1,358,000,000

如上表所披露，合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358,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表彰以及作為彼等於未來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及貢獻之激勵。為相關承授人的董事乃為在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亦通過執行策略及／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建議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除非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否則除可能授出的440,029,144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5%）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實現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利益而優化其績效，以及吸引及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的承授人的持續關係的目標。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方式為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持續努力。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使本公司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票數方式表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帶來利益，因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飛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說明文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可就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80,291,44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此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8,029,14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197	0.123
六月	0.154	0.118
七月	0.130	0.105
八月	0.121	0.101
九月	0.116	0.085
十月	0.090	0.059
十一月	0.077	0.057
十二月	0.063	0.04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54	0.040
二月	0.090	0.040
三月	0.163	0.084
四月	0.125	0.08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76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865,273,636	14.95%	16.61%
Hoshing Limited (附註2)	1,865,273,636	14.95%	16.61%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1,835,496,510	14.71%	16.34%
朱茜女士 (附註3)	900,000,000	7.21%	8.01%
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	900,000,000	7.21%	8.01%

附註：

- 鑑於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Hosh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Hoshing Limited分別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835,496,510股股份及Desert Gold Limited持有之29,777,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鑑於Hoshing Limited分別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Hoshing Limited被視為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835,496,510股股份及Desert Gold Limited持有之29,777,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鑑於朱茜女士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朱茜女士被視為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持有之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32條，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請。

王飛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擔任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哈工智能」）（股份代號：000584.SZ）之副董事長及非獨立董事，哈工智能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工智能設備製造公司。彼同時擔任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董事長，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為由黑龍江省政府、哈爾濱市政府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成立之企業，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王先生為黑龍江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王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均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彼於業內之成就獲廣泛認可，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頒第九屆中國青年創業獎；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黑龍江省第十二屆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全國創新爭先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王先生並無收取月薪，但可獲得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劍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他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個人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11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梁先生可獲得月薪77,000港元，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可獲得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向梁先生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歸屬。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振中先生，執行董事

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個人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11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于先生並無收取月薪，但可獲得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向于先生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歸屬。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霖展先生，執行董事

蔡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曾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二零零九年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他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房地產開發經驗。彼現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任職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個人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32,289,144股股份及64,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僱傭協議，蔡先生可獲得月薪15,525港元，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以及享有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彼亦與中國智庫簽訂了一份載有薪酬待遇的僱傭合同，有關待遇包括授予權利以合共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3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蕭潤發先生，執行董事

蕭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出任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個人持有68,8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64,000,000份購股權及19,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已分別獲悉數歸屬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蕭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月薪103,5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享有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向蕭先生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歸屬。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哈工智能之非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財務、財務審核、產業整合及資本營運。彼目前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可獲得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譚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逾二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個人持有267,3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委任函及後續之董事袍金調整函件，譚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月董事袍金103,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享有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概無關於重選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重選連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收取的酬金載於下表：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飛先生*	—	—	—	—	—
梁劍先生*	—	—	—	—	—
于振中先生*	—	—	—	—	—
蔡霖展先生	—	202	10	—	212
蕭潤發先生	—	4,345	21	—	4,366
陳佩先生*	—	—	—	—	—
譚德華先生	1,339	—	—	—	1,339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加入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